**叁拾貳、政 風**

**一、 活化廉政宣導，強化反貪意識**

（一） 落實內稽內控機制，強化控管機關廉政風險

1. 督導所屬召開機關廉政會報，審議機關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，並督導考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等，落實推動各項廉能措施，109年上半年度各機關計召開廉政會報68次，提案討論計226案次，凝聚機關廉政共識，發揮統籌整合之功能。

2. 加強預警作為，於採購監(會)辦案件或受理民眾反映等過程發掘業務弊失，機先採取預防作為29件，並適時提出建議事項，協助機關達成節省公帑浪費、增進國庫收入及完善作業流程等效益。

3. 以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，擇定機關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4案，並就稽核發現之問題及缺失，研提具體改善建議及策進作為，且持續追蹤缺失改善執行情形。

4. 針對機關發生之貪瀆或行政違失案件，啟動再防貪機制，就案件發生之原因、過程、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，編撰2件再防貪報告及研提興革建議等措施，以防杜類似案件重複發生，發揮興利防弊功能。

（二） 客製化宣導，深化廉潔意識

1. 為行銷本府廉能施政作為，向國際傳遞廉潔誠信形象，特規劃「當我們『廉』在一起」廉潔宣導活動，除安排國際學生參訪以城市特色為主軸之廉能市政，瞭解市政現況外，並體驗誠信文化系列活動，期運用外國學子之力量，散播廉潔種子。

2. 為便利偏遠地區公務同仁參與廉政講習，與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原民區公所，攜手合作辦理「與你相廉．幸福原原」廉政宣導活動，邀請檢察官講授「圖利與便民」課程，並舉辦廉政座談會，以雙向溝通模式進行深度探討，研提具體可行之廉政預防作為。

3. 為打造本市公園優質環境品質，策劃「清淨童樂 廉守護園」系列性專案活動，除辦理專案稽核針對業務潛藏缺失提供具體興革意見，供各區公所適時調整其工作內容與方向，並辦理教育訓練，共同協助機關提昇公園維護行政效能及採購品質。

（三）落實陽光法案，防止利益衝突

1. 本府各機關、學校108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3,774人次，經依「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」及法務部10%抽核比例規定，於109年2月公開抽出408人辦理實質審查，復依前述抽籤比例10%中另依2%比例抽出75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，刻正辦理中。

2. 依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規定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，期內本府各機關共計登錄188件，藉由登錄制度落實依法行政，確保公務同仁權益。

**二、 防範機關洩密情事，強化機關安全維護**

（一）公務機密維護

1.提升同仁保密觀念，避免洩密情事發生

為提高機關同仁保密警覺，加強保密措施，防範洩密事件發生，確保公務機密安全，督導所屬依機關特性及實際狀況，運用多元管道方式，加強宣導公務機密維護要項；109年上半年度共督導所屬執行保密宣導1,163案。

2.辦理資訊稽核，降低資安風險

協同機關資訊單位(人員)建立資訊系統使用管理措施，並抽查各資訊系統使用者紀錄檔，檢視員工有無越權查閱之異常情事；另定期抽查機關機密文書保管情形；109年上半年度共督導所屬執行保密檢查249案。

（二）機關安全維護

1.召開維護會報，建構溝通平台

為瞭解各機關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辦理情形，所屬各政風機構不定期召開安全維護會報，作為溝通平台，針對維護業務相關議題進行溝通討論，俾達到共識並作成決議，以順利推動機關各項安全維護工作。109年上半年度共督導所屬召開28場次。

2.落實機關維護檢查，提升辦公環境安全

為使機關同仁均能在穩定安全之辦公環境中辦理公務，並確保洽公民眾安全無虞，將門禁管制、消防及逃生設備等設施維護情形列入機關安全狀況檢查項目，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執行檢查，並適時宣導機關安全維護要項；109年上半年度督導所屬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218案、機關安全維護宣導977次。

3.期前掌握預警情資，有效疏處陳抗案件

為預防危害或破壞機關事件發生，督導所屬加強蒐報機關危安狀況及陳情請願資料，協助機關首長先期掌握各項重大危安陳情請願事件，並適時協調業管單位採取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，以預防事故發生及降低損害程度；109年上半年度共督導所屬通報及協助機關疏處122案。

**三、檢肅貪瀆，澄清吏治**

（一）109年上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463件，其中具名檢舉362件，匿名檢舉101件，均審慎依法令查處，處理結果為：函送偵辦3案，辦理行政處理14案，澄清結案（含列參及其他）者210案，移請權責機關參處222案，查處中14案。

（二）109年上半年辦理違反政府採購法、詐欺、偽造文書等不法案件11案，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。

（三）109年上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8案8人。另追究行政違失責任，經主管機關議處者15案20人。